MAR272024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50629 日期：2024年3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籍工人和所提供职位均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得到满足。参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

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为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8 C.F.R. § 204.5(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籍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规定向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供移民分类。另见8 C.F.R. § 204.5(k)(1)。“ 高级学位 ”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附至少五年专业领域内逐步晋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该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内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晋升的经验。

8 C.F.R. § 204.5(k)(3)(i)。此外，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8 C.F.R. § 204.5(k)(4)(i)。

简言之，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且所提供职位至少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这意味着受益人必须拥有、且所提供职位必须要求以下之一：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附至少五年专业领域内逐步晋升的经验。

二、分析

申请人在劳工证H部分表明，所提供程序员分析师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或工程硕士学位及六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或作为ColdFusion开发人员或ColdFusion应用设计师的经验。或者，拥有学士学位和五年工作经验的个人符合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如上所述，这些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得到满足，本案中该日期为2012年9月6日。

在劳工证K部分，受益人证明其受雇于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超过16个月，并在紧接之前受雇于N-G-T-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超过30个月。他还在回答J.21部分的问题时表示，其在受雇于申请人期间担任与所提供职位实质相当的职位时，未获得该职位的任何合格经验。

在发出证据请求（RFE）并审查申请人的回复后，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虽然申请人已提交证据显示受益人拥有合格的理学学士学位，但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五年工作经验。他指出，受益人在劳工证上仅证明所要求60个月经验中的46个月，而未如此列出的工作经验主张可信度较低。参见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审理主任还指出，劳工证的说明规定，除了列出向DOL提交劳工证前三年内的就业经历外，K部分还应显示使个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任何其他经验。最终，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工作经验证据（包括来自未列在劳工证上的雇主的信函和其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事实和法律上存在错误，且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或替代职位所要求的60个月工作经验。申请人首先关注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前紧接在其组织获得的16个月经验，并主张其对J.21问题的回答“ 允许其使用在LC提交前在[申请人]的经验 ”。然而，尽管申请人引用了相关DOL法规，但未涉及该经验是否在与所提供职位非实质相当的职位中获得的问题。

提交劳工证的雇主不能依赖个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来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可行。20 C.F.R. § 656.17(i)(3)。为此目的，如果一份工作要求执行相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50%，则该工作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20 C.F.R. § 656.17(i)(5)(ii)。

在此，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作为申请人程序员分析师的工作职责与同名所提供职位的职责相符。申请人提供的一封新信函也支持这一点，该信函确认受益人在为两个不同客户工作期间履行了这些职责。此外，申请人未主张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可行。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使用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来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关于受益人在受雇于N-G-T-期间获得的工作经验，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证明其获得了30个月的合格经验。至于

对于所需的额外30个月，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另外两家前雇主C-L-L-和V-S-P-处的工作经验可构成额外15个月的合格经验。然而，受益人未在劳工证的第K部分列出其与这两家雇主中任何一家的经验。如前所述，受益人声称的经验未在劳工证申请中列明，这使该经验的有效性受到质疑。参见Matter of Leung，16 I&N Dec. 12, 14-15（地区主任1976），因另一理由被Matter of Lam，16 I&N Dec. 432（BIA 1978）否决（认定外国国民的合格经验主张缺乏可信度，因其在劳工证申请中遗漏了该经验）。

为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就业经验，有关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USCIS可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此，作为受益人在C-L-L-处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该公司的一封信函，其中称其于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Web开发人员和ABAP程序员。其职责包括使用ABAP创建报告、功能和技术规格以及供应链规划，并使用ColdFusion和SQL开发报告Web门户。证据还包括一份2007年5月的“薪资证明”，其中称该证明系为贷款目的而出具，2006年11月和2007年1月的两份工资单，以及受益人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间的所得税表，所有这些均证实其在信函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受雇于C-L-L-。该额外证据足以克服因该经验未列入劳工证而产生的负面可信度，并表明其拥有额外8个月的合格经验。

为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在V-S-P-处的合格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两封信函。第一封日期为2013年7月29日，称受益人于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受雇为初级ABAP程序员，并且从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Web开发人员的额外职责被添加到其职责中。该信函表明其职责包括为现有ColdFusion Web应用程序编码、运行SQL数据库查询、参与ABAP报告工具的实施以及缺陷修复和单元测试。随申请人RFE答复提交的第二封信函未注明日期，其中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高级SAP/ABAP程序员和Web应用程序开发人员，在此期间使用SAP/ABAP和ColdFusion实施报告工具。受益人的职位名称和受雇日期之间的不一致使该雇主项下声称的经验进一步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申请人还提交了V-S-P-向受益人出具的两份部分难以辨认的工资单，这些工资单未清楚显示其所涵盖的期间，但似乎各为80小时或两周。其中一份称差异应在2006年5月5日之前报告，另一份称应在2006年10月5日之前报告。与就受益人在C-L-L-处经验提交的税务和工资证据不同，该证据缺乏细节，且似乎仅涵盖所声称工作

经验中短得多的部分。此外，该证据无助于解决V-S-P-两封经验信函之间的差异。综合考虑上述所有因素，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克服因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列出该声称经验而引发的疑虑。因此，我们不会将其声称的在V-S-P-处的雇佣视为合格经验。

除上述讨论的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在D-R-I-处雇佣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为其客户积累的工作经验。但关于D-R-I-的证据未包括8 C.F.R. § 204.5(g)(1)所要求的该雇主信函，也未解释其缺失原因。该雇主也未由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列出。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D-R-I-处的合格雇佣。此外，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获得的经验对于本申请而言不属于合格经验。

根据上述，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仅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60个月合格经验中的38个月。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超出8 C.F.R. § 204.5(g)(1)规定的新颖法律要求。但该法规规定的是所需证据的形式，并未限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分析其可信度。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劳工证第K部分的说明指出，应列出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所有工作经验。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列出其声称的在C-L-L-、V-S-P-或D-R-I-处的经验，因而在签署劳工证时未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这一事实降低了其关于该工作经验主张的可信度。我们根据关于每家雇主的证据总体情况认定，关于其在C-L-L-处雇佣的证据已充分克服降低的可信度，但关于其他声称雇主的证据则未充分克服。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该申请将继续被拒。

裁定：上诉被驳回。